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2-052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6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40元/份调整为28.25元/份。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徐伟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全体董事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29,810.40份。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徐伟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行权,并为激励对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业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徐伟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2-053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进行了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810.40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2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标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29,810.40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本次对行权条件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刘明  
张仲强  
李黎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2-054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业务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685,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每期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配股、股权激励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P<sub>1</sub>=P<sub>0</sub>-V<sub>0</sub>-28.40元/份-0.15元/份=28.25元/份。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sub>0</sub>为每股的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7.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2-057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董事李达家先生任,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及子公司2021年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685,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每期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配股、股权激励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P<sub>1</sub>=P<sub>0</sub>-V<sub>0</sub>-28.40元/份-0.15元/份=28.25元/份。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sub>0</sub>为每股的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7.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业务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起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29,810.40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2-056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业务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685,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每期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配股、股权激励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P<sub>1</sub>=P<sub>0</sub>-V<sub>0</sub>-28.40元/份-0.15元/份=28.25元/份。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sub>0</sub>为每股的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7.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9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2021年12月24日(即2021年12月24日、36个月)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在上一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推迟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划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不予注销。

5.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公司同时建立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费用的影响。  
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业绩承诺。  
②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行权。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价,并依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标准系数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业务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公司同时建立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费用的影响。  
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业绩承诺。  
②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行权。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价,并依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标准系数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登记业务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公司同时建立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费用的影响。  
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业绩承诺。  
②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行权。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价,并依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标准系数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